**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执法方式，税务总局决定，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YzNDUwNw==&mid=2650476859&idx=1&sn=7870bb04858e72766a439c59fd855b6d&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现将简化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YzNDUwNw==&mid=2650425759&idx=2&sn=9e5374ca6c9d0582cf19ec5b7b711d9c&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扶贫捐赠等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YzNDUwNw==&mid=2650455747&idx=1&sn=04ce5cb2e5fc90de5c87c140afa5578a&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2020年第12号）中的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点击文末“**阅读原文**”下载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03月15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的解读**

　　按照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稳定性，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近年来，税务总局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根据政策调整情况进行了多次修订，在第一时间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满足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政策的要求。但是，从另一方面看，频繁修订报表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纳税人适应新报表的负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要求，税务总局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报表稳定性，提升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便利化、智能化、个性化水平，结合新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进一步简化了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重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以下简称“新版报表”），并制发《公告》。

**二、主要变化**

　　由于企业所得税政策类型较多，原表单采用了完整列举的展现形式，在全面宣传、落实政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该方式也存在不足：一是需随政策变化进行调整，稳定度不高；二是对于大部分纳税人来说，不相关政策展示过多，精准度不够。为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优化办税体验，新版报表采用了“分类填报”的设计思路。对于绝大部分企业，只需填报一张主表，并在主表上填写相应的具体事项即可完成申报，办税负担进一步减轻。

　　（一）精简附表数量

　　**一是**删减原《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和原《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将相关栏目集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二是**简化《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行次和填报方式。

　　（二）优化主表栏目

　　**一是**删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征管信息系统已有的“预缴方式”和“企业类型”两个栏次。

　　**二是**删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信息”栏次。

　　**三是**将原《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附列资料相关栏次，整合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事项”栏次。

　　**四是**优化“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政策、“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政策和“所得减免”政策的计算顺序，与年度申报表的计算逻辑保持一致。

　　（三）调整填报方式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事项”、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8行“减：所得减免”、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行次下面分别增加空白的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填写优惠事项或特定事项。

　　**二是**《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1行“加速折旧、摊销”和第2行“一次性扣除”行次下面分别增加空白的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填写优惠事项。

　　**三是**《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公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今后如政策调整，一般不再修订表单，纳税人根据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相应事项填报即可。

　　（四）完善民族自治地区减免税填报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增加“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部分，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更准确的计算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减征或免征情况。

**三、申报事项的分类和填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所有预缴申报事项进行了精准分类，纳税人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时，可分类别查找具体事项，并进行填报。相关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该表有4部分内容涉及具体申报事项，分别是“附报事项”、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8行“减：所得减免”、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

　　**1.附报事项：**纳税人发生“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事项，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事项时，应在相关行次中填写具体事项名称和相关情况。

　　**2.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纳税人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7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免税收入优惠事项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等。减计收入优惠事项主要包括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3.第8行“减：**所得减免”：纳税人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8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所得减免优惠事项主要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4.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纳税人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13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

　　该表有2部分内容涉及申报具体事项，分别是第1行“加速折旧、摊销”、第2行“一次性扣除”。

　　**1.加速折旧、摊销：**纳税人享受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政策时，应在表A201020第1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相关资产情况。

　　**2.一次性扣除：**纳税人享受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时，应在表A201020第2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相关资产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如今后政策调整，纳税人应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最新分类事项进行填报。

**四、网络申报的智能服务**

　　为进一步推行精细化、便利化、智能化、专业化服务，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了电子税务局等网络申报系统的智能服务功能。一是对政策进行精准分类，并提供辅助选项帮助纳税人选择具体事项，纳税人按照原填报习惯填写即可，无需手动填写事项名称。二是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申报系统继续提供智能识别、智能计算、智能填报的智能化服务。三是进一步扩展了智能计算功能，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民族自治地区地方减免等政策，申报系统可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或校验优惠金额，避免计算错误导致享受优惠不充分。因此，相对于纸质申报方式，网络申报将更大幅度地减轻办税负担、降低涉税风险、提高申报质量，帮助纳税人更好地完成预缴申报。

**五、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1年3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1年第1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